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者“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国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担保。同时由股东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所持股权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除下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64,053.60	2013 年 09 月 27 日-2014 年 09 月 26 日	否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和结论性意见：

我们在本次董事会前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汇报和相关说明。

我们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2 号之第 7 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公告格式》的要求。因此，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陈尚芹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顾秦华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朱雪珍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